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 年 5 月 22 日 茅台

参 会 提 示

计划参加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请注意：

- 一、仔细阅读本次会议通知等内容。
- 二、按照本次会议通知相关要求按时办理出席会议的相关手续。
- 三、出席现场会议时，带齐个人身份、股东身份等证明及相关授权委托书登记文件，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 8:30 至 9:20 持上述资料进行现场登记后方可入场，9:2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注 意 事 项

请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注意：

-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请自觉遵守和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 二、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到会务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时，请先举手示意并须先征得大会主持人许可，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
- 三、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将回答股东就本次会议议案的提问或发言。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 四、参会人员请勿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擅自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信息，避免造成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情况。

目 录

一、会议通知	3
二、日程安排	10
三、会议议案:	
(一)《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11
(二)《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23
(三)《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7
(四)《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8
(五)《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9
(六)《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6
(七)《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7
(八)《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38
(九)《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增加产品销售额的议案》	45
(十)《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议案》	48
(十一)《关于与关联方续签〈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议案》	51

证券代码：600519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公告编号：临 2017-011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5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5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公司多功能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
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
2	《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
3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
9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增加产品销售额的议案》	√
10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议案》	√
11	《关于与关联方续签〈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请详见 2017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19	贵州茅台	2017/5/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持上海股票帐户卡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同时需提供上海股票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公司建议有关融资融券投资者尽早向受托证券公司征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

(二) 自然人股东请持上海股票帐户卡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同时需提供上海股票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三)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上海股票帐户卡原件进行登记，同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授权人上海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各一份；

(四) 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5 月 15 日（星期一）9:00-11:30 和

14:30-17:00 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送达至以下联系地址，并应在会议召开日入场登记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进行登记。

（五）登记及联系地址：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现场会议入场登记时间：现场会议入场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 8:30 至 9:20，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相关股东登记资料进行现场登记后方可入场，9:2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51-22386002

传真：0851-22386190，22386191

邮编：564501

联系人：陈艳红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3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9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增加产品销售额的议案》			
10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与关联方续签〈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电话：_____ 受托人电话：_____

委托日期：2017 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日 程 安 排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09: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三、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公司多功能会议中心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袁仁国先生

五、现场会议议程安排：

- （一）现场会议签到（08:30-09:20）
- （二）现场会议开始（09:30）
- （三）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表决权数
- （四）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
- （五）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 （六）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统计表决结果
- （七）股东提问或发言
- （八）宣布现场表决结果、会议决议
- （九）律师宣读本次大会现场会议法律意见
- （十）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董事长 袁仁国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下面由我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6 年，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着力抓好董事会建设，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牢牢守住发展、生态和安全三条底线，深入推进“十企”战略，主动适应新常态、积极应对新挑战、有效化解新矛盾，各项主要指标快速增长、远超预期、勇创新高，完成了董事会提出的主要目标任务，取得了“十三五”的良好开局。

一、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情况

2016 年，公司完成茅台酒及系列酒基酒产量 5.99 万吨、同比增长 18%，其中茅台酒基酒产量 3.93 万吨、同比增长 22.17%，系列酒基酒产量 2.06 万吨、同比增长 10.78%；完成白酒销量 3.69 万吨，同比增长 34.26%；实现营业收入 388.62 亿元，同比增长 18.99%；实现营业利润 242.66 亿元，同比增长 9.5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18 亿元，同比增长 7.84%。

——发展速度和效益实现“双提升”。主要指标增速实现了

“三个高于”：一是白酒产量、销售收入等主要指标增速均高于白酒行业。二是总产值、增加值增速高于全省工业，引领白酒成为贵州工业“第一支柱”。三是利润总额增速高出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市场建设和转型实现“双突破”。不断精耕市场、精细化管理、精心服务、精进体验、精准营销，主动兼顾平衡厂家、经销商、分销商和消费者等各方利益，促使商务消费释放潜力、大众消费不断给力、个人消费充满活力、价格理性回升。加快向商务消费、大众消费、家庭消费、休闲消费、酒店消费、社区消费和出口消费转型，销售向中产阶层、小康人群定位，市场建设更有效益、更有质量、更可持续。茅台酒继续雄踞全球蒸馏酒单品销售额榜首，出口创汇占全国白酒行业的 72%。

——品牌价值和股票实现“双跨越”。茅台酒世界蒸馏酒第一品牌地位不断巩固和提升。荣登“2016 全球烈酒品牌价值 50 强”榜首，品牌价值分别较排名第二的尊尼获加威士忌和第三的轩尼诗干邑白兰地高出 11 亿美元、29 亿美元。再次入选“2016 年 BrandZ（华通明略）全球最具价值品牌百强榜”，是唯一上榜的蒸馏酒品牌和 15 个中国品牌之一。入选“2016 年世界品牌五百强”，并获封“最古老品牌”。以 1285 亿元的品牌价值位居“2016 年华樽杯酒类 200 强排行榜”榜首。茅台股票全年涨幅超 52%，

高于上证指数和酿酒行业指数。

一年来，我们迎难而上、克难奋进、矢志奋斗，重点抓了以下工作。

（一）公司规模大扩张，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2.93 亿元。建成茅台酒制酒生产房 12 栋、制曲生产房 7 栋、酒库 28 栋，新增茅台酒制酒产能 2688 吨、配套制酒 6272 吨的制曲产能、储酒能力 3.6 万吨。4 万吨茅台酒勾调中心、1.44 万吨系列酒储酒罐群建成使用。茅台国际大酒店正式营业。资产总额达 1129.35 亿元，同比增长 30.86%。

（二）市场建设大突破，不断释放品牌影响力。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九个营销”，从市场出发、按规律办事，不断强渠道、稳价格、推新品、精物流、严管理、优服务、拓体验、聚粉丝，开展了国酒茅台百年老店传承人活动，成立了营销智库。茅台酒销量同比增长 15.76%，系列酒销量同比增长 81.69%。新增海外经销商 9 家。出口茅台酒及系列酒 1706 吨，同比增长 21.24%，创汇 3.1 亿美元。

（三）企业管理大加强，不断提高公司执行力。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在销售公司、包装车间、勾贮车间深入开展。健全安全管理机制，加强安全绩效考核，强化综治安全管理，完成“双百双零三低”安全生产目标。

（四）企业改革大深化，不断激发创新驱动力。坚持“创新思维”，以创新统揽全局，以改革开创新局。深入开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进基酒分级，不断优化提升基酒资源利用率、产成品率，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全面升级典雅、清雅两大系列 5 档新酒体。不断推动“两化”融合，茅台全产业链大数据云平台方案通过省级评审。稳步推进白酒风味、酿造微生物、食品安全等领域研究，公司承担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高品质白酒清洁酿造与工农产业链关键技术及示范”项目通过验收。

（五）产品质量大巩固，不断提高产品公信力。公司坚持“崇本守道、坚守工艺，贮足陈酿、不卖新酒”的质量方针，把质量作为命根子、眼珠子。坚守传统工艺不动摇，严格执行传统工艺操作，加强全面、全员和全过程质量管理，以绣花的功夫，工匠精神，精工细作，精心做好 30 道工序和 165 个工艺环节，产量稳定增长，质量不断提升。公司在 2003 年和 2011 年两次荣获“全国质量奖”，2016 年又荣获贵州首届“省长质量奖”。

（六）生态文明大推进，不断展现企业引领力。深化“环境保护企”战略，制定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工作的意见》，着力保护区域酿造生态环境，全力维护企业生存之本。新增绿化面积 3.8 万平方米。加强第三方运营污水处理设施监管，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下降 14.57%。继续安排支持赤

水河流域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5000 万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环保一票否决制，推进环境与效益协调发展。

（七）人才建设大进步，不断增强员工创造力。引进多名市场、金融、财务、管理、大数据等专业人才。建立大师工作室和专家工作站。新增 5 名国家级、13 名省级白酒评酒委员。打通技术通道，首批聘任了 10 名首席和特级酿造师、品酒师、勾兑师等技能人才。广泛开展“师带徒”、“老带新”和劳动竞赛等活动。员工培训率达 100%。

（八）文化扬企大提升，不断凸显文化软实力。《国酒茅台》报、国酒茅台电视台、国酒广播电台、《世界之醉》、《国酒书画》、《国酒诗刊》、《金樽》、官网、茅台舆情手机报、微博、微信等文化载体牢记职责和使命，高举旗帜、引领导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大力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首次举办了“世界名酒高峰论坛”、“国酒茅台名人讲坛”。先后走访了泸州老窖、汾酒、西凤、洋河、古井等酒企，促进文化交流互鉴。成功举办第十三个茅台酒节。《茅台酒百年图志》正式发行并入藏国家方志馆。承办全省第十一届旅游发展大会，开展“万人贵客游茅台”等大型旅游活动，推动茅台工业旅游“井喷式”发展。举办美国旧金山“贵州茅台日”周年庆典和“一带一路”茅台德国汉堡行推介活动，成立“德国茅台文化

交流协会”，民族精品香飘世界。

（九）和谐企业大发展，不断彰显公司凝聚力。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干事氛围越来越好，发展共识深度凝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着力研究问题、破解难题，不断抓落实、提效率、促发展。社会保障及医疗保险持续“应保尽保”。不断加强员工健康管理。员工人均收入 13 万元，同比增长 8%。不断提升员工获得感和幸福感。

（十）社会责任大彰显，不断强化企业贡献力。继续出资 1 亿元开展“国酒茅台·国之栋梁”大型公益助学活动，帮助 2 万名贫困大学新生圆梦大学，其中贵州受助学生 1 万名；连续 5 年共出资 5 亿元，受助贫困学子达 10 万名。“国酒茅台·国之栋梁”公益品牌影响越来越大。按照“金融撬动、交通拉动、产业带动、教育推动、与村联动”的思路，用真心、真情对口帮扶道真县，全年贷款贴息 1145.83 万元；帮助贫困群众发展“米袋子”、“菜篮子”、“金果子”等山地特色农业 2000 多亩；为“6·28”灾后重建捐款 300 万元；员工自发捐款 260 万余元；捐赠 200 万元帮助 400 名贫困大学生入学；茅台酒经销商“茅二代”为留守儿童捐款 45.3 万元。公司对口帮扶道真县深受省委、省政府领导肯定和道真人民认可。捐资 1368 万元，帮助毕节、安顺、六盘水等市 2700 多名贫困大学生入学。公司实现了“新常态要有新发

展，大企业要有大担当”，对地方经济贡献越来越大，带动地方就业 10 万余人。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2016 年，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运作规范。独立董事依照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作用。总体而言，公司的治理情况基本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要求。

（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规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 项议案；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41 项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等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二）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及时。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2016 年，公司共披露了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20

份，不存在更改定期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和对公告进行补充、更正的情况，也从未发生过信息提前泄漏事件和内幕交易行为，得到了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认可。2016年9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考评，公司2015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A，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增强。公司继续坚持“专业、规范、热情周到”的原则，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股东大会、专题调研会、电话会议、业绩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媒体、监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品酒专家向投资者讲解酒文化与品酒知识，传播国酒文化，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切实履职。各专门委员会按其议事规则，对定期报告编制、关联交易、聘任财务审计机构、投资项目的决定及实施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和监督，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高效运行提供了重要支持。

三、公司未来发展分析

（一）发展环境分析。从国际看，经济环境依然复杂严峻。全球经济低速增长态势明显，“全球化”逆转思潮和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抬头，主要经济体政策走向不明，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

增加。

从国内看，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社会经济发展处于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仍需增强，部分行业产能过剩严重，一些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较多，经济金融风险隐患不容忽视，新兴产业对经济增长贡献还有一个转换过程。但我国发展仍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特别是中央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振兴实体经济、国企改革、鼓励品牌“走出去”等方面的力度不断加大，是白酒行业持续发展的重大利好。

从行业看，行业调整依然持续。尽管去年白酒行业呈现出“一稳、两增、三升”的发展态势。“一稳”是指产量稳定。“两增”是指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和行业资产总额增加。“三升”是指销售收入和利润不断上升、投资增速回升。但也要客观看看到，白酒行业供大于求、产大于销的根本状况没有改变，市场竞争激烈、限制政策影响、税负依然较重等没有改变，大势依然严峻，走向更趋复杂。长期来看，白酒行业仍有“四不变二多”，即白酒作为中国人情感交流的载体没有变；作为中华民族文化符号之一没有变；作为中国人的偏爱消费品没有变；中国人消费白酒的传统风俗习惯和文化习惯没有变；“二多”，一是指随着小康建设步伐的加快，消费者购买力增强，大家崇尚健康，喝白酒、喝好酒的人

越来越多；二是指喜欢酱香酒消费人群越来越多。在名优白酒企业的积极引领带动下，白酒行业逐渐呈现出产量稳定、收入增长、利润上升、结构趋优、活力增强的复苏态势。

（二）市场竞争优势。

一是公司有世界知名的品牌、卓越的品质、悠久的历史、独特的环境、特殊的工艺等五大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坚实基础。二是公司聚集了行业领先的技术、营销、管理团队和精通制酒、制曲、勾兑、品评的工匠队伍，是公司永葆核心竞争优势的坚强保障。三是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消费人群、忠实的“茅粉”群体、成熟的销售渠道，并在近几年的白酒行业深度调整中创新发展并成功转型，抗风险能力增强，发展基础愈加稳固。

（三）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以“酿造高品位的生活”为使命，以“健康永远，国酒永恒”为愿景，以“做强茅台酒，做大系列酒”为战略定位，全力确保核心产品竞争优势，着力实施“133”品牌战略，不断创新营销模式，巩固高端白酒优势地位，拓展中端产品市场空间，努力打造品牌引领发展、市场不断扩大、业绩持续增长的发展新局面，巩固和提升茅台酒世界蒸馏酒第一品牌地位，打造受人尊敬的世界级企业。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一是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宏观经济增长存在压力；二是行业

周期性调整影响持续，国内白酒市场竞争异常激烈，系列酒市场竞争力有待提高；三是酒驾限制等政策因素影响；四是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压力仍然较大，茅台酒打假保知依然任重道远。

四、2017 年重点工作安排

2017 年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守发展、生态和安全三条底线，紧紧围绕“十企”战略，展现新面貌，实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

2017 年，公司将：一是做到产量、销量、销售收入稳中有升、稳中有进、稳中有新；二是计划安排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5%以上；三是预计完成基本建设投资约 26 亿元；四是确保质量零缺陷，食品安全零事故，安全生产实现“双百双零三低”。

去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稳中求进”上升为治国理政的重要原则，确定为做好经济工作的方法论。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加速发展”的总基调，围绕实现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更加努力抓生产、保质量，确保优质稳产。二是更加大力抓营销、拓市场，提升服务水平。三是更加聚力抓项目、促统筹，夯实发展基础。四是更加有力抓管理、求卓越，促进效益

增长。五是更加奋力抓改革、谋创新，激发发展活力。六是更加致力抓生态、重保护，推动绿色发展。七是更加全力抓安全、防风险，筑牢发展屏障。八是更加着力抓人才、聚力量，构建智才高地。九是更加倾力抓文化、增实力，厚植发展优势。十是更加竭力抓和谐、惠民生，营造良好氛围。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今年公司将撸起袖子拼命干，改革开放加油干，自强不息努力干，奋力完成2017年度各项目标任务，争取更好结果，切实为国家、社会、股东、客户、员工创造可持续增长价值，着力把茅台打造成为“百年老店”的新典范和实体经济发展的新样本。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议案二：

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罗双全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监事会委托，下面由我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各次会议，审查了公司财务运作情况；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公司治理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现将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会议,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会议,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会议,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 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并在决策中注重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建议和意见, 经营决策科学合理, 并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财务进行了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运作正常。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财务报告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事项的发生，亦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六）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意见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

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好职能，维护好公司及股东利益，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三：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四：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我向大家作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公司管理层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顶住压力、稳中求进、主动转型、创新实干，取得了优秀的经营业绩。

公司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388.62 亿元，较上年增长 18.9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7.18 亿元，较上年增长 7.84%；基本每股收益为 13.31 元/股，较上年增长 7.8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4.51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4.79%；2016 年年末公司总资产总额为 1,129.35 亿元，较上年增长 30.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28.9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4.03%。

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278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以上，请予以审议。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五：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财务预算方案是以公司“十企”战略为指引、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而成。

一、预算编制的前提条件

（一）预算期内公司所遵循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主要税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无重大变化；

（三）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四）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财务预算及说明

（一）营业收入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20%左右，增长原因是公司不断深化“九个营销”，不断创新营销思想观念、执行措施、夯实基础、市场开拓、监管机制、产品开发等，对产品精准定位，统筹厂商共赢和全面发展。

（二）营业成本

2017 年度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长 49%左右，增长主要原因：公司产品销量增加及销售产品结构变化。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7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度增长 5%左右，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量增加。

（四）期间费用：

1. 2017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106%左右，主要原因是公司扎实推进“133”品牌战略和“5+5”市场策略，加大市场投入。

2. 2017 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13%左右，主要原因是公司职工薪酬类费用、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商标许可使用费等增长。

三、投资预算

为了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推动公司加速战略转型，公司将继续对基本建设投资的投入，预计 2017 年基本建设资 257,395.00 万元。

（一）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投资 413,900.00 万元建设中华片区第一期茅台酒技改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截至 2016 年已完成投资 352,700.00 万元，2017 年支出资金约 20,520.00 万元。

(二)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投资 291, 455. 70 万元用于中华片区第二期茅台酒技改工程, 截至 2016 年已完成投资 236, 200. 00 万元, 2017 年支出资金约 26, 420. 00 万元。

(三)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投资 160, 200. 00 万元建设茅台环山酒库区工程, 该项目已开始实施, 截至 2016 年已完成投资 109, 700. 00 万元, 2017 年支出资金约 15, 912. 00 万元。

(四)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投资 45, 032. 00 万元建设中华横一路至横二路制酒片区滑坡治理、边坡防护、抗滑支挡工程, 该项目已开始实施, 截至 2016 年已完成投资 7, 900. 00 万元, 2017 年支出资金约 14, 000. 00 万元。

(五)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投资 29, 612. 00 万元建设中华片区横四路(坛茅快线至中华片区连接道)道路工程, 现因项目实施情况发生变化和公司发展需要, 决定将中华片区横四路与坛厂快线连接方式由平交调整为匝道下穿立交, 调整后需增加投资不超过 6, 020. 00 万元, 调整后项目总投资为 35, 632. 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已完成投资 12, 800. 00 万元, 2017 年支出资金约 11, 200. 00 万元。

(六)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投资 358,316.00 万元建设酱香型系列酒制酒技改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该项目已开始实施, 截至 2016 年已完成投资 149,300.00 万元, 2017 年支出资金约 19,100.00 万元。

(七)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投资 71,592.00 万元建设茅台国际大酒店, 该项目已开始实施, 因实际情况和项目建设实际需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会议, 增加投资 12,755.00 万元, 调整后项目总投资为 84,347.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已完成投资 55,800.00 万元, 2017 年支出资金约 16,000.00 万元。

(八)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投资 40,000.00 万元建设多功能会议中心, 该项目已开始实施, 因实际情况和项目建设实际需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会议, 增加投资 8,812.00 万元, 调整后项目总投资为 48,812.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已完成投资 33,000.00 万元, 2017 年支出资金约 12,000.00 万元。

(九)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投资 17,500.00 万元建设南坳停车场综合项目, 截至 2016 年已完成投资 10,400.00 万元, 2017 年支出资金约 4,000.00 万元。

(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投资 26,100.00 万元用于茅台文体中心项目建设, 现根据公司规划, 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八次会议调整项目规划方案及投资概算, 调整后总投资为 29,300.00 万元, 2017 年支出资金约 12,000.00 万元。

(十一)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投资 23,200.00 万元用于河滨路道路建设及河堤加固项目建设, 因项目实施情况发生变化, 结合公司需求, 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八次会议变更项目为厂区河堤加固改造项目, 变更后总投资为 14,680.00 万元, 2017 年支出资金约 8,000.00 万元。

(十二)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投资 9,207.00 万元建设茅台循环经济科技示范园坛厂片区第一期厂房改造工程, 2017 年支出资金约 7,500.00 万元。

(十三)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投资 45,563.00 万元建设“十三五”中华片区第一批酒库工程、老厂区清污分流管网升级改造、中华片区油沟坝停车场用地范围内弃土处理项目, 2017 年支出资金约 35,960.00 万元。

(十四) 根据公司计划, 2017 年公司拟投资 49,882.00 万

元用于二合污水处理厂项目、贵阳西南国际商贸城“茅台印象馆”工程、信息设备投资（茅台酒业全产业链大数据平台第一期）、国酒茅台广播电视台高清升级改造、新包装车间高架物料库房、档案馆工程、七号地块与坛茅快线连接匝道、制酒一车间改造工程、制酒四车间改造工程、坛厂片区系列酒基酒贮存罐群项目一期工程、茅台国际大酒店胜利河美化工程、环境绿化工程、设备购置及改造，2017 年支出资金约 44,783.00 万元。

（十五）根据公司历次董事会决议，2017 年公司将陆续办理以前年度已竣工项目的结算，2017 年支出资金约 10,000.00 万元。

四、落实预算的基本措施

（一）突出问题导向，把好“生产+质量”的杀手锏。以“匠人、匠心、酱香、酱韵”为灵魂和指导，精工细作抓好生产、精益求精把好质量。

（二）突出稳中求进，缔造茅台酒营销新业绩。要坚定不移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坚持稳定大局、坚持统筹平衡、坚持优化服务，确保完成茅台酒销售目标。

（三）突出难中求新，加快把系列打造成新的增长极。要加快创新体制、加快做大规模、加快做大单品，让系列酒成为撑起公司战略的有力支点。

（四）突出分类施策，强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要认真梳理项目建设难点和问题，超前预案、精准施策，针对各建设项目分门别类、科学调度、按期推进，确保项目建设按进度完成。

（五）突出自我修炼，推动企业管理持续精进。要强化战略管理、强化品牌管理、强化内控管理、强化安全管理、强化执行管理，加快建立“与品牌相称、与形象相符”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

以上，请予以审议。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六：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6,718,362,734.16 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25,125,465.58 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2,397,105.93 元以及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利 7,751,996,623.8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4,878,964,497.77 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717,808,036.61 元。

据公司实际状况和未来可持续协调发展的需求，拟订了以下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6 年年末总股本 125,619.78 万股为基数，对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7.87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8,525,814,468.60 元，剩余 54,191,993,568.01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请予以审议。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七：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 2012 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须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及相关事宜的处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司对其派出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服务质量及工作经验等较为满意，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2017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

以上，请予以审议。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八：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我们审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李伯潭：曾任亨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瑞酒店管理职业学院董事长、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金海：曾任南方基金管理公司金融工程部总监、信息技术部总监等，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职于深圳市道明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前海道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定波：曾任美国匹兹堡大学和明尼苏达大学助教，香港科

技大学助理教授，北京大学兼职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管理委员会成员、副教务长、法国依视路会计学教席教授。并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章靖忠：曾任职于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研究室，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主任。并任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律师协会名誉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

我们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兼职情况及独立性均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大会 2 次，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姓名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李伯潭	8	4	4	0	否	0
陆金海	5	4	1	0	否	1
许定波	3	3	0	0	否	0
章靖忠	3	3	0	0	否	0

说明：1. 陆金海先生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 许定波先生和章靖忠先生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3. 林涛先生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4. 陈红女士和梁蓓女士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41 项议案；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4 项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会议详细情况和资料，并对相关资料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向公司有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情况，充分运用专业

知识，积极参与讨论，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我们对公司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其他履职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16 年度，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并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状况。我们在履职过程中，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积极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发展业务而进行的，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

认真负责的核查，经审慎核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贵州省国资委和本公司工资制度执行。

（五）业绩相关公告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布了《2016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及 2017 年度生产销售计划的公告》（编号：临 2016—020）。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事务所的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5 年年末总股本 125,619.78 万股

为基数,对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1.71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7 月执行完毕。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股东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所有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能平等获得公司信息。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继续开展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评价、审计等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内部控制审计。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风险管理、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五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决策职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

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组成情况和规范治理的需要，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审计、风险管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了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各自议事细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7年，我们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继续坚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公司治理，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规范发展。希望公司在2017年继续做好各项生产经营，规范运作，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以上，请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

李伯潭、陆金海、许定波、章靖忠

2017年5月22日

议案九：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增加 产品销售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酒茅台（贵州仁怀）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台营销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茅台酱香酒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酱香酒公司”）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销售本公司产品，预计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交易金额不超过 9.53 亿元人民币（含税）。

2016 年初，白酒行业仍处于深度调整中，行业形势不容乐观，在讨论上述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时，交易双方本着谨慎性预估交易金额。但 2016 年年中以来，一方面白酒市场状况开始向好，另一方面关联方为完成销售计划，积极开展工作，大力拓展销售空间，工作成效显著，销售大幅增长。现根据公司实际及市场情

况，为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和优势资源做好公司产品的销售工作，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拟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向关联方增加产品销售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茅台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阳市外环东路东山巷 4 号

注册资本：100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仁国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办公地点：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

经营范围：酒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包装材料、饮料的生产销售；餐饮、住宿、旅游、运输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商业办公用房出租、停车场管理；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为（以上涉及行政审批或许可的经营项目，须持行政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茅台营销公司、茅台酱香酒公司向茅台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增加产品销售额。

(一) 交易标的

贵州茅台酒及系列酒

(二) 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销售产品、商品

(三) 定价原则和依据

销售价格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经销商销售的价格相同。

(四) 交易期限及金额

2016 年 1 月 1 日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计增加销售额不超过 22.13 亿元（含税）。

(五)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经销商销售产品采取的结算方式相同。

三、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增加销售收入，提高经营效益。

以上，请予以审议。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十：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和优势资源做好公司产品的销售工作，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酒茅台（贵州仁怀）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台营销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茅台酱香酒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酱香酒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销售本公司产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茅台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阳市外环东路东山巷 4 号

注册资本：100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仁国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办公地点：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

经营范围：酒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包装材料、饮料的生产销售；餐饮、住宿、旅游、运输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商业办公用房出租、停车场管理；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为（以上涉及行政审批或许可的经营项目，须持行政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茅台营销公司、茅台酱香酒公司向茅台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本公司产品。

（一）交易标的

贵州茅台酒及系列酒

（二）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销售产品、商品

（三）定价原则和依据

销售价格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经销商销售的价格相同。

（四）交易期限及金额

2017 年 7 月 1 日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计交易额不超过 12.78 亿元（含税）。

（五）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经销商销售产品采取的结算

方式相同。

三、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增加销售收入，提高经营效益。

以上，请予以审议。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十一：

关于与关联方续签 〈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销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国酒茅台（贵州仁怀）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台营销公司”）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公司”）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拟续签《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茅台集团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阳市外环东路东山巷 4 号

注册资本：100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仁国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办公地点：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

经营范围：酒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包装材料、饮料的生产销售；餐饮、住宿、旅游、运输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商业办公用房出租、停车场管理；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为（以上涉及行政审批或许可的经营项目，须持行政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经本公司、茅台销售公司、茅台营销公司与茅台集团公司协商后拟续签《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将茅台集团公司注册的相关商标许可给本公司、茅台销售公司及茅台营销公司使用，协议签署采取四方协议的形式，协议基本内容继续维持不变，不对原协议关键条款作实质调整。

（一）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商标许可使用，涉及茅台集团公司注册的以下商标：

1. 贵州茅台整版（第 33 类，第 284526 号）；
2. 茅台迎宾酒（第 33 类，第 1639539 号）；
3. 茅台迎宾酒（整版）（第 33 类，第 5756904 号）；
4. 茅台王子（第 33 类，第 3006754 号）；
5. 茅台王子酒（整版）（第 33 类，第 5756903 号）；

6. 贵州（第 33 类，第 101902 号）；
7. 仁（第 33 类，第 9162485 号）；
8. 五星图形（第 33 类， 3333018 号）；
9. MOUTAI 及图（第 33 类，第 3159143 号）；
10. MOUTAI 及图（第 33 类，第 1559740 号）；
11. 源远流长图（第 33 类，第 5299307 号）；
12. 王茅（第 33 类，第 502391 号）；
13. 华茅（第 33 类，第 502393 号）；
14. 茅（第 33 类，第 237054 号）；
15. 飞天及图（第 33 类，第 237040 号）；
16. 汉酱（第 33 类，第 4380168 号）；
17. 财富（第 33 类，第 1354585 号）；
18. 赖茅（第 33 类，第 4570381 号）；
19. 三家坊（第 33 类，第 9925671 号）；
20. 贵州茅台（第 33 类，第 3159141 号）；
21. 茅台（第 33 类，第 284519 号）；
22. 贵州茅台酒（飞天整版）（第 33 类，第 10195605 号）；
23. MOUTAI（第 33 类，第 3029843 号） ；
24. 巴拿马奖章（第 33 类，第 7667056 号）；
25. 集团标识（第 33 类，第 6269792 号）；

26. 飞天（第 33 类，第 10195572 号）；
27. 飞天图形（第 33 类，第 10305940 号）；
28. GUOJIUMOUTAI（第 33 类，第 3029845 号）；
29. MOUTAIGUOJIU（第 33 类，第 3029844 号）；
30. KWEICHOWMOUTAI（第 33 类，第 3029846 号）；
31. 茅酒之源（第 33 类，第 10704413 号）；
32. 国之栋梁标识（第 33 类，第 12731433 号）；
33. 和美一家（第 33 类，第 5131049 号）；
34. 专卖店门店标识（第 35 类，第 10279515 号）

除上述列明商标外，还包括茅台集团公司在国内注册的其他商标。

（二）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三）商标许可使用方式

茅台集团公司将上述商标许可给本公司、茅台销售公司和茅台营销公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在产品、包装和广告宣传中使用。

（四）许可使用费支付标准

1. 本公司支付标准

（1）商标许可使用费的收费基数，为当年使用许可商标的酒类产品年销售额；

(2) 商标许可使用费的收费比例

在本协议约定的商标许可使用期间，商标许可使用费每年为使用许可商标的酒类产品年销售额的 1.5%。

2. 茅台销售公司支付标准

(1) 商标许可使用费的收费基数，为茅台销售公司使用许可商标的酒类产品年销售额与其从本公司购买同等数量同类产品购买价年度总额的差额。

(2) 商标许可使用费的收费比例

在本协议约定的商标许可使用期间，茅台销售公司每年按照茅台销售公司商标许可使用费收费基数的 1.5%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

3. 茅台营销公司支付标准

(1) 商标许可使用费的收费基数，为茅台营销公司使用许可商标的酒类产品年销售额与其从茅台销售公司购买同等数量同类产品购买价年度总额的差额。

(2) 商标许可使用费的收费比例

在本协议约定的商标许可使用期间，茅台营销公司每年按照茅台营销公司商标许可使用费收费基数的 1.5%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

(五) 许可期限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六）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

商标许可使用费的支付方式为每半年支付一次，时间为当年的 7 月 20 日前和次年的 1 月 20 日前，由本公司、茅台销售公司和茅台营销公司按照各自的标准，分别付款给茅台集团公司账户。

三、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实现公司生产经营目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以上，请予以审议。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